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104人，首席合伙人吕江。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333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300多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136人。

3、业务规模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5,8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4万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36家，收费总额5,128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无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2,832.8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22次，涉及从业人员20人。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